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竹辉律意字[2006]第 043 号

致：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光华”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就吉林光华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会议是由持有吉林光华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由吉林光华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3 日下午 2 时在江苏省苏州市西环路 2777 号福马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会议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华先生主持。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434

人，代表股份数 115,065,370 股，占公司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总数的 67.88%。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024,4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9.46%。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040,97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6.51%。

(1) 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13,58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43%。

(2)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1,36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127,39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3.08%。

吉林光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吉林光华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吉林光华董事会编制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具体说明吉林光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3 月 6 日进行了公告。后经过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协商，经吉林光华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吉林光华董事会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进行了公告。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及议案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分类投票表决，其中，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为：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15065370	107754597	7153773	157000	93.65%
其中：流通股股东	31040970	23730197	7153773	157000	76.45%
非流通股股东	84024400	84024400	0	0	100.00%
非关联股东	64896570	57585797	7153773	157000	88.73%

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

本次会议的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与本次会议决议一致。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的公告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修改、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公告程序。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吉林光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朱 伟

经办律师 :

李国兴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